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郁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郁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潘郁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係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輕其刑；再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㈡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得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迄今未能與其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應予以非難。暨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28號

被　　告　潘郁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郁崑可預見將個人名下之各類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身分以利騙取他人財物之行為，並以逃避追查，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自然人

憑證當面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潮州小胖」之詐欺集團成員，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則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該人。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潘郁崑上開個人身分資料後，即向金融機構申設取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並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蔡志忠、王禹翔、楊珮芸、林裕霖、洪明珠、孫培珊，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蔡志忠、王禹翔、楊珮芸、林裕霖、洪明珠、孫培珊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志忠、王禹翔、楊珮芸、洪明珠、孫培珊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郁崑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蔡志忠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蔡志忠所提出之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蔡志忠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王禹翔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禹翔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王禹翔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富邦帳戶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楊珮芸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楊珮芸所提出之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楊珮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富邦帳戶之事實。
5	⑴證人即被害人林裕霖於警詢之指訴 ⑵被害人林裕霖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被害人林裕霖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富邦帳戶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和同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代理人黃和同所提出之告訴人洪明珠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洪明珠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富邦帳戶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孫培珊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孫培珊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孫培珊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兆豐帳戶之事實。
8	⑴被告合庫、富邦、兆豐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01841號函、合作	⑴證明上開帳戶係以被告名義申請開戶，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蔡志忠、王禹翔、楊珮芸、洪明珠、孫培珊；被害人林裕霖分別於附

	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115年3月31日合金大發字第1150000834號函、兆豐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5年4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50018910號函	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身分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申辦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映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李昇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志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蔡志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20日16時許	5萬元	被告合庫帳戶
2	王禹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	114年1月22日17時43分許	3萬元	被告富邦帳戶

		訴人王禹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楊珮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楊珮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21日9時57分許	13萬元	被告富邦帳戶
4	林裕霖（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林裕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22日17時36分許	4萬元	被告富邦帳戶
			114年1月22日17時36分許	4萬3,000元	
5	洪明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匯款做好事云云，致告訴人洪明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21日11時53分許	2萬5,000元	被告富邦帳戶
6	孫培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孫培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21日8時41分許	5萬元	被告兆豐帳戶
			114年1月21日8時44分許	5萬元	